

妇女地位委员会

女童问题

CSW42 商定结论 (IV)

联合国, 1998 年3月

女童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关于女童问题的第四章 L 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为了加速第四章 L 节各项战略目标的执行，提议如下：

A. 增进和保护女童人权

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须酌情采取的行动：

- 进一步增进儿童特别是女童得享人权，方式是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各种措施，防止和根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
- 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包括设立地方委员会以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并监测对这两项公约的遵守情况，要特别关注少女和青年母亲的情况；
- 以社区包括社区领导人、宗教组织、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家庭内男性成员为动员对象开展运动，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特别注重女童，并监测态度的转变。
- 以执法和司法系统官员为对象开展运动，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进行性别培训，特别要注意女童；
- 开展运动提高认识和进行性别培训，借以消除传统的重男轻女习俗；
- 确认和促进女童和男童对发展的贡献；
- 促进家庭中无差别对待女童和男童。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女童和男童平等机会获得粮食、教育和保健服务；

《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须采取的行动：

- 在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内载入关于儿童的全面资料以及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请条约监测机构在评估这些报告时特别注意女童权利。
- 确保任何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都拟订得尽可能精确和精密，并且不致不符这些《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目的是要撤回这些保留；

B. 教育女童并赋予权力

各国政府、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须酌情采取的行动：

- 考虑采纳 1997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少女及其权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 考虑小学义务教育；
- 确保普及教育和保留女童在校；确保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继续接受教育，以保证女童接受基础教育；
- 鼓励社会各阶层，包括父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实施提高社区对性别的认识的教育政策；
- 为学校行政人员、父母和学校社区所有成员，诸如地方行政人员、工作人员、教员、学校委员会和学生，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审查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通过正面的自我形象，突出妇女在社会中的实际作用，包括决策、发展文化、历史、运动和其他社会、政治和经济努力，借以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自尊心，并修订这些教材；
- 为有关土著和农村女童教育的政府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拟订使其对性别观点敏感的方案，并且拟订教材，以适应她们的处境；

- 查明处境困难的女童，包括移徙家庭女童、难民和流离失所女童、少数族裔女童、土著女童、女孤儿、残疾女童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女童的特殊需要，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解决其需要；
- 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女童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并让他们作为正式的积极伙伴以查明自己的需要以及设计、规划、执行和评价各种政策和方案以满足需要；
- 向女童提供培训机会，以发展她们在领导、辩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技能；
- 特别是在农村社区，进行研究和记录两性差别，显示女童和男童的无酬家务工作；记录家务工作对女童平等接受基础和进一步教育及职业发展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矫正不平衡和消除歧视。

C. 女童的保健需要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须酌情采取的行动

-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例如，拟订和执行法律，保护女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 鼓励父母、各有关组织和个人，特别是政治领导人、名流、社会人士和媒体联合起来，提倡儿童健康，包括少女的生育健康和性健康；
- 根除一切伤害或歧视妇女和女童并且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习惯和传统作法，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官，方式是拟订和执行提高认识方案、教育和培训、以及帮助这种作法的受害者克服其创伤的方案；
- 拟订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侵犯妇女人权和妨碍妇女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习惯或传统作法；并起诉其作为伤及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人；
- 向少女和少男提供广泛的信息和忠告，特别是在人际关系、生育和性健康、性传染病和少年怀孕方面的保密和易于得到的信息和忠告，并强调女童和男童责任相等；

- 由保健人员改善少女的健康；向保健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鼓励保健人员同女童一起努力了解其特殊需要；
- 辨识和保护怀孕少女和年青母亲免受歧视并支持她们继续获得信息、保健、营养、教育和培训；
- 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女童生育保健和保健培训中心领域的活动；
- 颁布有关最低婚姻年龄的法律，于必要时提高最低婚姻年龄，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受到尊重；

D. 武装冲突中的女孩

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将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纳入维和部队、军方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任务规定和业务准则，并向他们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 鼓励女孩及其他个人和社区在向有关当局报告武装冲突中侵犯女孩权利事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保提供足够的易于获得而对性别敏感的支助服务和咨询；
- 特别是借着根据大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来保护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女孩不卷入武装冲突、不受征募、强奸和性剥削；
- 采取措施照顾女孩的特殊需要，在难民营以及协助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提供保护和针对性别的支助并设立辅导中心；
- 建立和尊重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平区；

E. 为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别剥削目的贩卖女孩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收集关于贩卖女孩、对女孩进行身心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资料并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以拟定较有效的预防性方案和改进这种方案；
- 考虑执行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
- 为受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制订康复方案，配制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提供安全而有利的的环境；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制定和执行禁止性剥削，包括卖淫、乱伦、虐待和贩卖儿童的法律，特别注意女孩；
- 起诉和惩治从事和（或）促进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业、性剥削、恋童癖行为、贩运器官、儿童色情活动和性旅游的个人和组织，并谴责处罚所有有关犯罪者，不管这些人是在其本国或在外国犯罪，但要确保受这些行为之害的儿童不受处罚；
- 设计各种机制和强化国际合作以便更妥善地保护女孩并起诉犯下这类罪行的人；
-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和法律程序对受虐待的女孩的特殊需要敏感，以防止她们受到更多的创伤或伤害；

F. 劳工与女童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应采取的行动：

- 考虑批准和执行旨在保护儿童的各项国际协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并使国内法同这些协定相一致，以保护女童；

- 确保工作的女孩有机会在平等而有利的条件下获得教育和职业训练、保健、粮食、住所和娱乐，并获得保护以免在工作地点受经济剥削、性骚扰和虐待；
- 特别注意从事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女孩，例如帮佣工人，并采取措施保护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虐待和性虐待；
- 加强政府和民众对于受雇为帮佣工人的女孩和在自己家中承担过重家务的女孩特殊需要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并采取措施防止她们受经济剥削和性虐待；
- 积极协助 1998 年国际劳工大会努力拟订一项新的国际公约，消除最令人深恶痛绝的形式的童工；
- 考虑执行 1997 年奥斯陆童工问题会议《行动议程》中所列的行动；

G. 一般建议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系统应采取的行动

- 作为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拟订女童问题方案以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作为接受任务处理儿童权利及其关心事项的机构，应通过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更多地注意女童处境、利用其亲善大使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女童处境的认识。
- 秘书长应在《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年审查之前就女童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 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儿童权利、父母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女童不断演变的能力为基础，为女童制定各种方案和政策的基础。 ■

联合国 E/1998/27 号文件